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县级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省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市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全县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县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县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县级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

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县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实施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监督指导全县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配合组织实施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

6.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县核与辐射安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全县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

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全县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全县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

11.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联系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做市委、县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配合市生态环境厅驻地督察机构对县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协调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12. 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查处全县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负责县级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全县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县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全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陇县。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设下列 4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业务股、综合股、执法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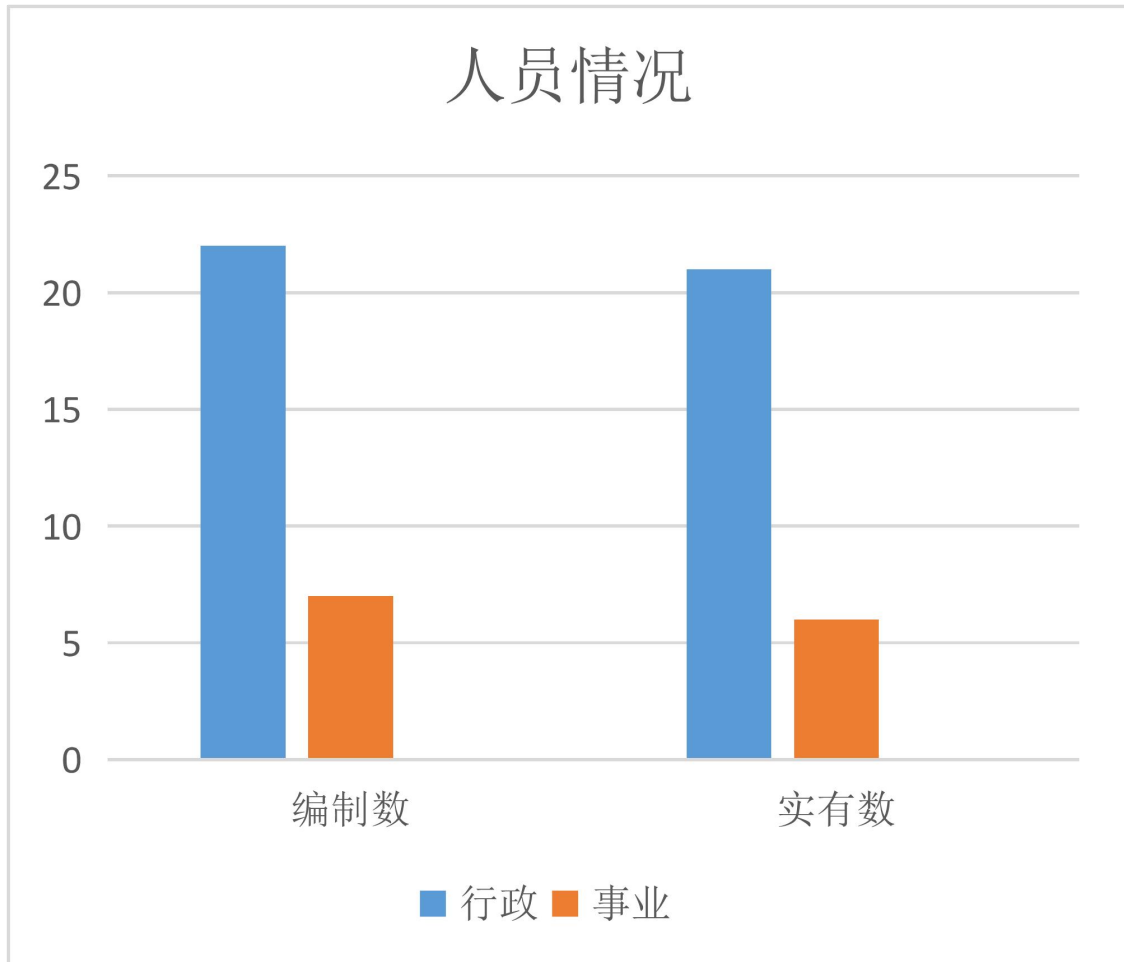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已经全部移交社会养老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7.1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9. 卫生健康支出	3.88
		10. 节能环保支出	370.39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7.15	本年支出合计	37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79.15	支出总计	37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377.15	37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	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	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	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	3.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	3.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8.39	368.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9.53	359.53						
2110101	行政运行	353.53	354.5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 务支出	6.00	6.00						
21103	污染防治	8.86	8.86						
2110301	大气	8.86	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9.15	362.29	16.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	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	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	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	3.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	3.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0.39	353.52	16.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1.53	353.53	8.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53.53	353.52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00		2.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1103	污染防治	8.86		8.86			
2110301	大气	8.86		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7.1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9. 卫生健康支出	3.88	3.88		
		10. 节能环保支出	370.39	370.39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7.15	本年支出合计	379.15	379.1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7.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79.15	支出总计	379.15	37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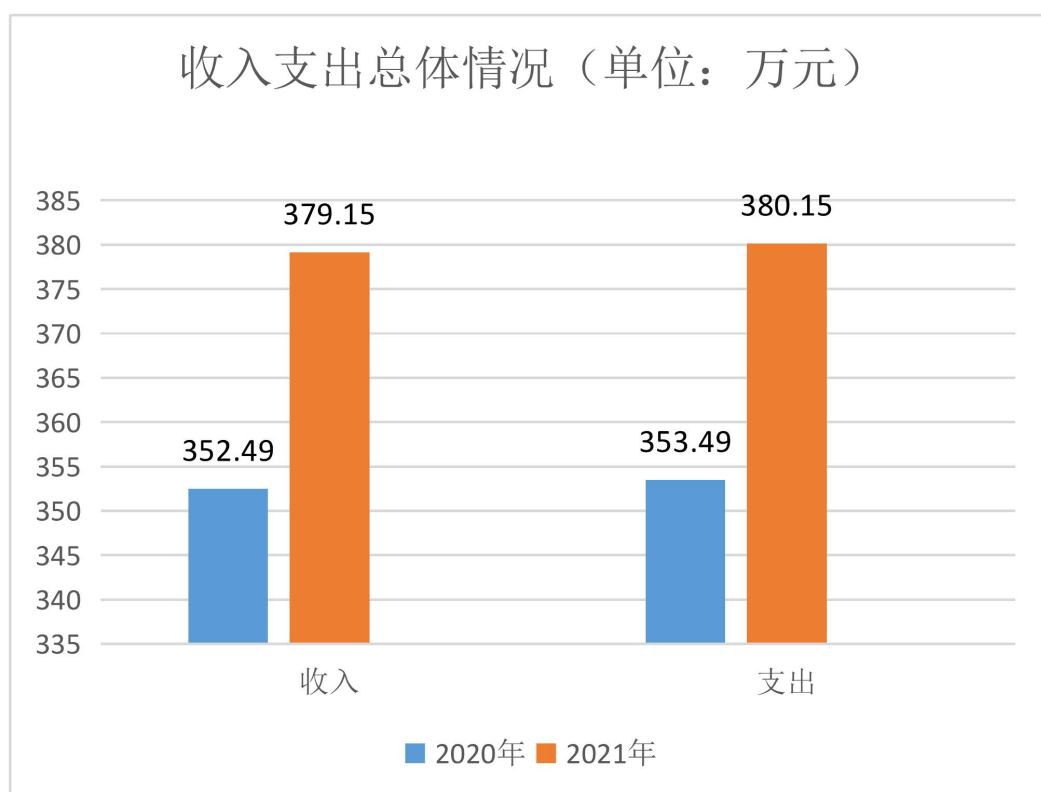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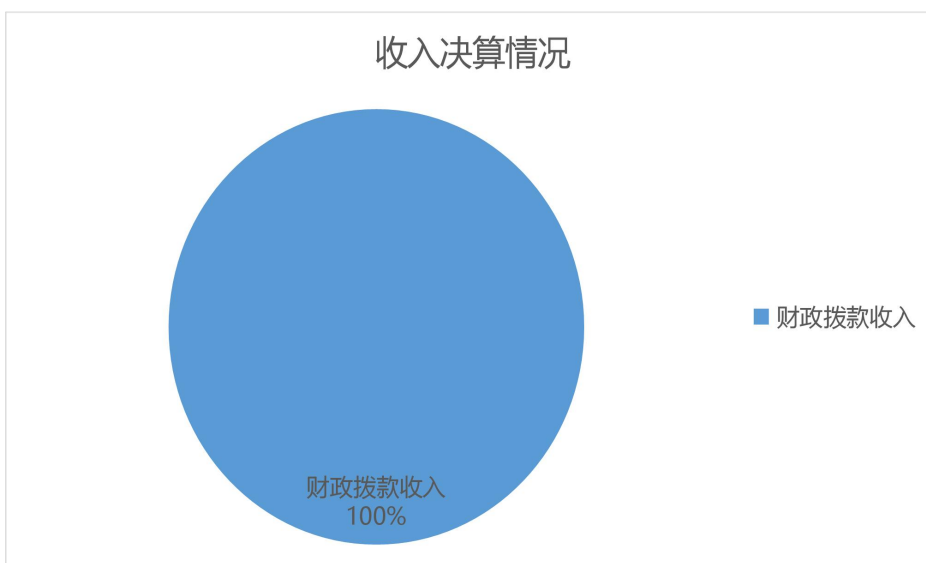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77.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6 万元，增加 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人员 5 人，年度收入、支出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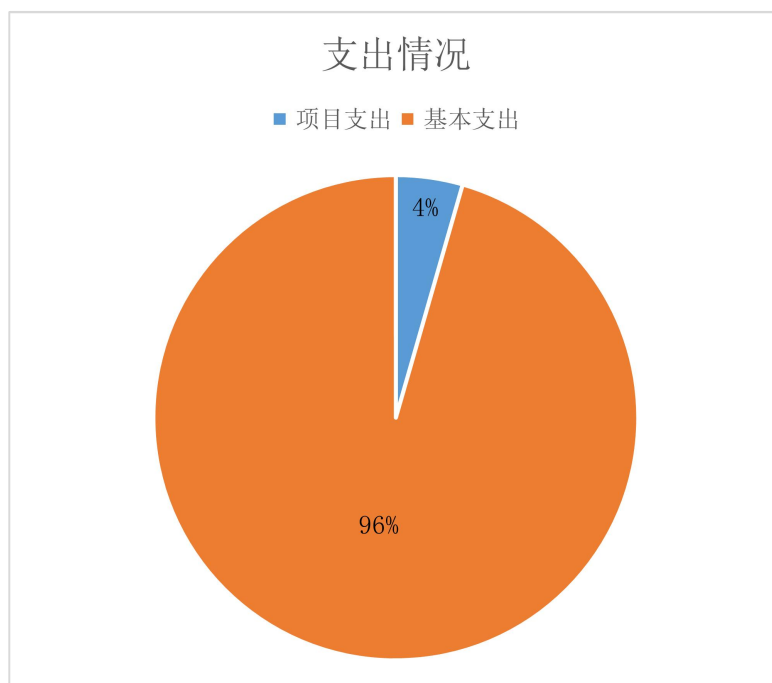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77.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7.1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可用饼状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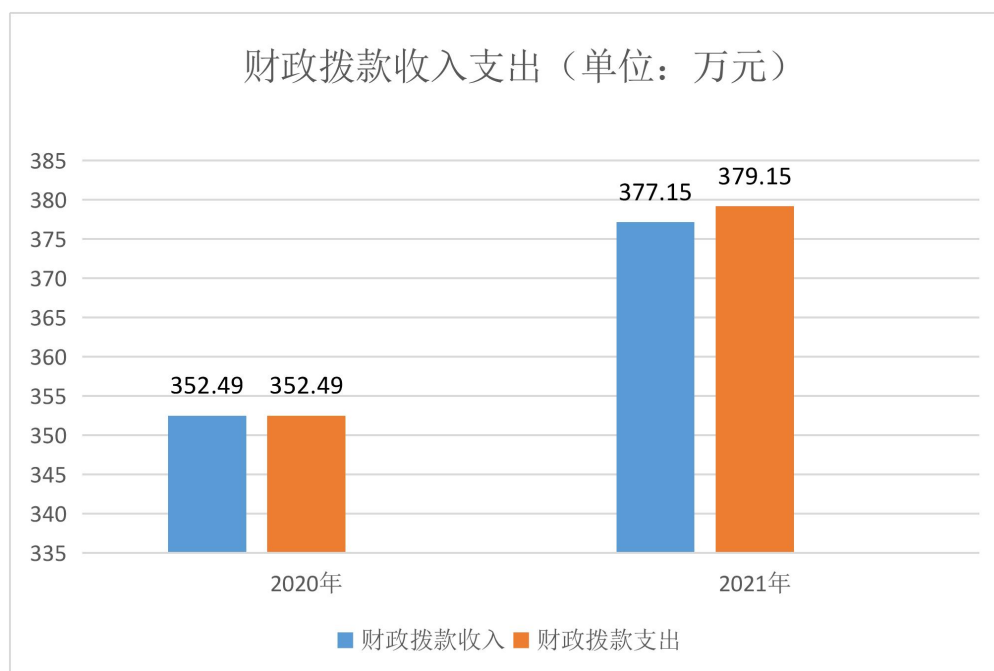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7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29 万元，占 96%；项目支出 16.86 万元，占 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可用饼状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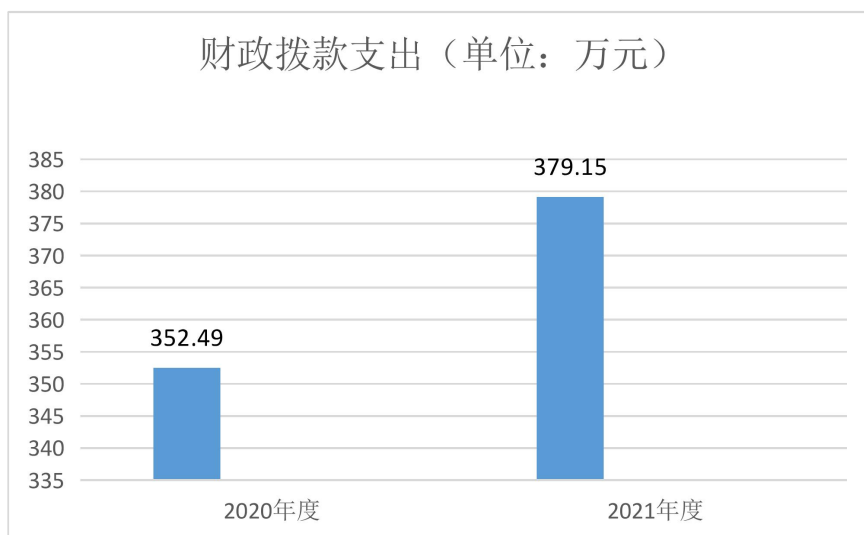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7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66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人员 5 人，年度收入、支出均增加。（可用柱状图列示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9.15 万元，支出决算 37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66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人员 5 人，年度收入、支出均增加。（可用柱状图列示变动情况）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4.88 万元，支出决算 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3.88 万元，支出决算 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353.53 万元，支出决算 35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预算 8.86 万元，支出决算 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2.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8.6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基本工资 111.12 万元、津贴补贴 157.66 万元、奖金 61.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3.69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办公费 5.59 万元、水费 0.41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0.66 万元、差旅费 3.19 万元、劳务费 1.3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0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3.69 万元，支出决算 2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8.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人员 5 人，人员增加、实施项目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国有资产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3 个，

共涉及资金 16.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陇县分局以改善辖区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班子队伍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工作，县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增加，千河流域陇县段水质稳定达标，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城乡环境宜居宜业，为陇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决算中反映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费、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许可、执法经费三个绩效自评结果。

1、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许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排污口登记等相关资料，指导排污单位自觉做好“依法申领，持证经营，按证排污，资政守法”，实现了排污单位懂法、执法和守法，自觉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的相关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编制千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千河下游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陇县北河流域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

资料，为保障冯家山饮用水源地安全，改善水体对周边环境的面源污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6 万元，执行数 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环境执法。采取区域限批、督查督办、组织约谈等措施，组织开展高(中)考噪声巡查、秸秆禁烧、餐饮业油烟治理等专项环境执法行动，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推动地方和企业环保责任落实。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611 人 544 次，检查企业 532 户次，检查污染防治设施 510 台次，上传执法平台现场检查笔录 337 份；抽取“双随机”12 次 43 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4 份，立案查处 10 件，一般行政处罚 10 件，停产整治 1 件，查封扣押 1 件，罚款 55.29 万元。二是严格环境监管。针对企业排污许可申报和危险废物转移责任制建设、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和经营记录等关键环节进行现场核查，督促企业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企业持证依法排污，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各个环节的安全。办理环评审批 10 个，发放排污许可证 5 户，排污许可申报登记 20 户，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13 户，转移危险废物 282.25 吨；委托配合市环境监测总站编制了《陇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划分社火广场、碧桂园 1 类区 2 个 2.71km²，老城区、上河郡、体育场、穆家寨 2 类区 4 个 8.39 km²，工业园 3 类区 1 个 5.16 km²，交通干线（道路）4 类区 12 条

13.16km; 开展水质断面监测 47 次、企业监督性监测 36 次、生活环境噪声监测 17 次、环境噪声监测 1 次 10 个点位，申请 11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运维资金 848.70 万元。三是严格信访查处。严格落实办理限时制和首问负责制，强化信访调处，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问题。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8.86	8.8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执法经费，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检查企业532户次，检查污染防治设施510台次，上传执法平台现场检查笔录337份；抽取“双随机”12次43户，下达《责令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4份，立案查处10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经费		25	25	
		质量指标	执法能力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高于预算金额	不高于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经济发展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许可证质量核查及资料编制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8	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编制千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千河下游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陇县北河流域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资料， 2、开展企业许可证质量核查。			1、编制千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千河下游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陇县北河流域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资料， 2、开展企业许可证质量核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资料	8	8	
			企业许可证质量核查数	20	20	
		质量指标	主要技术成果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企业排污许可证核查、审核结果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过项目预算	未超出	未超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产业布局、重大项目选址环评审批提供了重要依据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覆盖率	全县	全县	
		生态效益指标	优先保护单元不减少、重点管控单元面积相对稳定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保护事务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377.15万元，执行数377.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陇县分局以改善辖区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班子队伍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工作，县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增加，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52，同比下降7.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30天，同比增加24天；PM_{2.5}年平均浓度30 μg/m³，同比下降23.1%。千河流域陇县段水质稳定达标，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城乡环境宜居宜业，为陇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严格环境执法。采取区域限批、督查督办、组织约谈等措施，组织开展高(中)考噪声巡查、秸秆禁烧、餐饮业油烟治理等专项环境执法行动，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推动地方和企业环保责任落实。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自评得分：94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 负责建立健全县级生态环境基本制度。2. 负责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4. 负责提出县级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5.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6.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7. 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8.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9.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10. 负责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工作。11.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2. 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 职能转变。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陇县。</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1 年本部门支出 379.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5.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9 万元 0</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评审批规范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30 天，同比增加 24 天；PM2.5 年平均浓度 30 $\mu\text{g}/\text{m}^3$，同比下降 23.1%。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持续；环保宣传形式 6 项 指标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 (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11039.03/11039.03； 财政云支付系统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 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62.29%， 三季度进度86.82%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4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1.64/34.76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完全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支出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重点区域和城镇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优良天数及重点污染物浓度达到省考指标。2、加快推进美丽宝鸡建设，通过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3、通过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编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市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努力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终考核	100%	100%	38		
		项目效益 (20分)	20	1、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区域经济发展。2、区域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3、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监测水平、环境保护事务管理能力稳步提升，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年终考核	100%	100%	19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